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传真	010-58850508	010-58850508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公司聚焦于OLED显示,以引领中国OLED显示产业为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业绩成果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成效显著提升,进一步赋能综合治理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各经营单元核心团队架构和组织绩效考核体系搭建完成,经营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清晰化和合理化,制度流程的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加速推进,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在折叠、高刷新率、新型像素排布、屏下摄像、低功耗等创新技术的产品中持续发力,实现AMOLED多项显示技术全球领先。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调整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努力争取新的客户资源等措施,市场份额得到有效的提高,品牌影响力也大大增强。根据第三方机构CINNO Research数据,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OLED面板出货约6亿片,其中,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 20.8%,市场份额 6.8%,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7亿元,同比增长20.31%,其中OLED产品营收67.93亿元,同比增长12.10%,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0.23亿元,同比增加3.06%。
2023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并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强化夯实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拓展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023,111,383.60	38,671,385,176.95	38,836,348,373.02	3.06%	38,524,849,342.06	38,524,849,3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9,981,528.57	13,597,067,379.84	13,714,958,505.20	-14.62%	15,191,951,119.72	15,191,951,119.7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76,692,601.82	4,544,470,602.59	6,214,375,025.15	20.31%	3,434,331,072.15	3,434,331,0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669,461.92	-1,638,377,470.85	-1,520,486,345.49	-36.12%	203,571,007.83	203,571,00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373,981.49	-1,781,537,972.99	-1,663,646,847.63	-33.40%	-739,440,012.95	-739,440,0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56,398.97	1,911,365,308.65	2,284,749,187.87	24.53%	755,389,459.01	755,389,45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29	-1.1979	-1.1117	-36.09%	0.1488	0.1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29	-1.1979	-1.1117	-36.09%	0.1488	0.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1.38%	-10.52%	-5.76%	1.35%	1.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15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9,508,054.33	1,921,858,573.52	1,422,281,155.73	2,643,044,8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299,039.50	-569,000,043.30	-809,144,619.84	-111,225,7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16,407.73	-577,039,141.69	-830,673,027.19	-222,845,40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79,096.38	1,296,599,835.28	323,217,825.97	2,140,217,83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3%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7%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20,202,1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9,334,806	0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48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5,988,0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雷霆、王陈、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940,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3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一致行动方表决权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述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110亿元,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8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32亿元。
截至2018年2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19,999,919.6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601107020000001183的人民币账户3,000,000,000.00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8111801013000482053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2004043786000152的人民币账户3,209,999,959.80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37080188000363970的人民币账户5,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2,994,355.00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539,82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120,000.00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	活期	已注销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	活期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	活期	于2022年9月8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	活期	于2022年9月16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	活期	于2022年10月24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	活期	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	活期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	活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	活期	于2022年10月26日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	活期	于2022年9月28日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	活期	于2022年9月30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	活期	于2022年9月23日销户
合计	---	14,919,999,919.60	---	---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号)验证。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1)	206,278.00	206,278.00	2018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2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17,617,145.76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017,617,145.76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00%。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
3.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8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AMOLED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AMOLED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AMOLED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对"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47,144.31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转让,并将已收到的设备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75,23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13,171,019,67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度:		460,239,699.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279,947,705.77		
						2021年度:		229,260,566.19		
						2022年度:		244,475,230.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204,392,891.28	10,492,570,180.55	95.39	2021年	3,635,990,961.07	---(说明5)	否
2.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1)	否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	719,930,225.75	100	2021年	328,538,681.40	---(说明6)	否
3.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说明2)	否	3,200,000,000.00	2,900,823,513.21	40,082,339.04	2,873,265,985.88	99.05	2018年	2,827,612,995.55	否(说明7)	否
4.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3)	否	---	175,629,342.48	---	175,629,342.48	---	---	---	---	否
5.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资产处置收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4)	否	---	123,547,144.31	---	123,547,144.31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44,475,230.32	14,384,942,878.97	---	---	6,792,142,638.0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44,475,230.32	14,384,942,878.97	---	---	6,792,142,638.02	---	---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说明5、说明6、说明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2.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资,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约为2.54万元,公司拟将此部分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3.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47,144.31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8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21年,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资,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约为2.54万元,公司将此部分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说明2: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8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32亿元的实缴出资。
说明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4: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47,144.31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完成设备转让,并将已收到的设备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5: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因AMOLED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产线设计产能进行调整,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6: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工艺技术的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对该产线模组生产能力进行调整,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7: 第5.5代AMOLED生产线规划与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受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受到影响,同时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交付周期变长,增加了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5,260.15 万元,其中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4.9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285.05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3,510.96 万元。
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7,842.38	5,260.15		0.04	13,102.49	2.54%
其中:应收账款	959.61	-24.90			934.71	-0.01%
其他应收款	6,882.77	5,285.05		0.04	12,167.78	2.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6,154.86	3,510.96	6,555.01		43,110.81	1.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五、商誉						
合计	56,888.60	8,771.11	6,555.01	0.04	59,104.66	4.24%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性质组合、其他组合等。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和其他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款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即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721.27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771.1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减少8,77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6,920.41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20.41万元。
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利润操纵。
五、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237,529,736.7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31,575,203.07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569,104,939.80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22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说明
由于截至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冲回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435.20万元,其中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5.94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29.26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27,568.33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至2023年3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13,102.49	-435.20		0.03	12,667.26	-0.21%
其中:应收账款	934.71	-5.94			928.77	-0.003%
其他应收款	12,167.78	-429.26		0.03	11,738.49	-0.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110.81	27,568.33	11,631.00		59,048.14	13.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五、商誉						
合计	59,104.66	27,133.13	11,631.00	0.03	74,606.76	13.11%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性质组合、其他组合等。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和其他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款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即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133.13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7,13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8,635.43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35.43 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利润操纵。
七、备查文件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0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0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贸易")和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为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2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在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项担保额度及年度股东大会以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霸州云谷	100.00	0.81	8.00	6.83%	否
		维信诺显示	100.00	2.23	4.00	3.42%	否
		合肥维信诺贸易	100.00	15.28	4.00	3.42%	否
		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	100.00	0	5.00	4.27%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33.45	70.00	59.78%	否
		国显光电	92.88	23.68	60.00	51.24%	否
		昆山工研院	100.00	0.90	2.00	1.71%	否
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0	5.00	4.27%	否
		国显光电	92.88	1.80	5.00	4.27%	否
	公司	维信诺股份	–	13.50	10.00	8.54%	否
合计				91.64	173.00	147.74%	–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张向伟
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下转B698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8,860,465.30	1,489,508,054.33	1,489,508,054.33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728,088.61	-580,299,039.50	-579,624,730.16	-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912,895.71	-588,816,407.73	-588,142,098.39	-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921,604.24	-914,779,095.38	-914,779,095.38	2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81	-0.4243	-0.4238	-3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81	-0.4243	-0.4238	-3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4.32	-4.31	-2.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766,459,914.84	40,023,111,383.60	40,069,101,000.54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53,687,603.34	11,709,981,528.57	11,714,470,735.86	-6.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8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3,777.07	主要系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9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99.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0,707.59	主要系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02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5,124.49	
合计	7,184,80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报告期内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60,300,011.85	0.16%	87,583,748.11	0.22%	-3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96,667.22	0.03%	19,753,726.54	0.05%	-33.70%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0,069,403.50	0.28%	204,102,533.98	0.51%	-46.07%	主要系公司2022年计提的绩效薪资于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6,619,737.10	0.02%	35,719,696.22	0.09%	-8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调整后)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768,860,465.30	1,489,508,054.33	-48.38%	主要系报告期消费电子市场还未完全恢复,同时,受终端客户新品发布进度影响,使OLED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957,331,229.72	1,485,679,048.73	-3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OLED产品销量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同时,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8,063,922.67	-39,206,508.36	79.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51,995.69	6,657,540.26	-34.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回款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5,683,283.91	-158,862,625.56	-7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OLED产品毛利率下降,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21,604.24	-914,779,095.38	20.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库存管理,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2,284.36	-371,325,474.19	67.36%	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68,122.34	885,310,977.07	-124.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部分应付显示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款所致

二、报告期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9亿元,报告期内,国内OLED产能加速释放,在中低端智能手机OLED产品出货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产品策略,以头部客户中高端机型OLED显示产品为重点方向,基于上述经营策略调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受到影响。
维信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开发与产能释放加速匹配中高端智能手机机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应头部品牌客户旗舰系列产品上市,加速供应交付品牌客户中尺寸和折叠产品以保障客户后续产品上市,并成功拓展更多头部客户机型的产品导入。匹配后续客户中高端机型的上市计划,预计后续公司出货量、市场份额将显著提升。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有	国有法人	11.58%	160,000,000.00	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	131,730,538.00	0.00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5%	267,350,097.00	0.00	质押	240,0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8%	67,365,269.00	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00	0.0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00	0.0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31,318,831.00	0.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20,202,144.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238,20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538.00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7,350,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50,097.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269.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0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0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2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18,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18,831.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2,14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940,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3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49 元/股。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肥维信诺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603,964.30 万元。基于上述交易标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为 656,117.1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45,851.4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10,265.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和202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长城信托持有的10亿元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本次拟转让标的份额及该标的份额截止转让日对应的预期收益,共计约人民币 100,541.67万元(此金额为按照2023年1月16日为基金份额截止转让日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以完成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长城信托全部收取上述转让价款当日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2,911,646.71	6,485,021,593.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690.24	673,69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300,011.85	87,583,748.11
应收账款	1,360,533,918.48	1,484,895,076.46
应收款项融资	13,096,667.22	19,753,726.54
预付款项	90,025,254.13	87,610,13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2,894,701.76	1,113,839,06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6,102,997.72	833,755,38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29,806.63	78,093,587.61
流动资产合计	9,317,118,694.74	10,191,226,01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8,406,100.61	3,378,298,42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7,187,200.29	22,024,562,877.51
在建工程	134,226,657.55	148,332,43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4,605,003.29	267,139,894.42
无形资产	1,307,312,613.33	1,340,380,616.03
开发支出	73,679,211.21	74,230,633.69
商誉	732,194,890.21	732,194,890.21
长期待摊费用	480,097,267.71	520,790,9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563,321.18	1,375,745,48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8,954.72	16,198,73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9,341,220.10	29,877,874,987.60
资产总计	38,766,459,914.84	40,069,101,00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1,761,814.17	5,924,007,19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0,925,827.34	870,702,733.28
应付账款	4,556,555,925.30	5,020,781,720.08
预收款项	67,796.92	87,264.91
合同负债	688,847,097.65	742,746,34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069,403.50	204,102,533.98
应交税费	6,619,737.10	35,719,696.22
其他应付款	113,455,292.98	125,400,88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1,109,912.80	4,421,226,393.15
其他流动负债	206,883,207.02	217,723,339.46
流动负债合计	17,426,296,014.78	17,562,498,110.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8,768,858.95	2,378,991,49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977,861.21	229,111,775.21
长期应付款	4,196,416,040.44	4,280,373,34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485,134.11	201,870,3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832,496.69	211,199,04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480,391.40	7,301,546,039.32
负债合计	24,483,776,406.18	24,864,044,149.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1,486,540.00	1,383,190,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30,700,898.37	13,932,145,860.69
减:库存股	63,821,196.50	71,914,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619.77	34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9,690.81	17,039,69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1,718,949.11	-3,545,990,8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3,687,603.34	11,714,470,735.86
少数股东权益	3,328,995,905.32	3,490,586,1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2,683,508.66	15,205,056,85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66,459,914.84	40,069,101,000.54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任重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起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8,860,465.30	1,489,508,054.33
其中:营业收入	768,860,465.30	1,489,508,05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0,382,206.27	2,127,487,066.68
其中:营业成本	957,331,229.72	1,485,679,04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80,303.37	13,859,308.74
销售费用	11,940,555.10	13,411,793.32
管理费用	104,489,264.35	120,782,739.12
研发费用	269,881,501.24	283,519,158.39
财务费用	222,859,352.49	210,235,018.38
其中:利息费用	238,872,686.26	216,629,794.47
利息收入	28,085,601.33	5,574,024.50
加:其他收益	6,193,381.35	7,791,25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3,922.67	-39,206,50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5,636.94	-39,206,50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54,026.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9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1,995.69	6,657,54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683,283.91	-158,862,62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84.22	34,81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84,642,494.53	-821,564,535.46
加:营业外收入	429,469.61	48,365.80
减:营业外支出	521,069.24	8,82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084,734,094.16	-821,524,995.83
减:所得税费用	-156,765,151.92	-122,120,85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968,942.24	-699,404,14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968,942.24	-699,404,141.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728,088.61	-579,624,730.16
2.少数股东损益	-162,240,853.63	-119,779,41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9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968,650.56	-699,404,14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727,817.70	-579,624,73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40,832.86	-119,779,410.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81	-0.42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81	-0.42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任重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起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306,658.58	1,149,260,52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72,585.00	63,479,93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35,334.74	65,125,47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14,578.32	1,277,865,9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186,369.26	1,534,081,30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148,293.44	418,502,9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24,692.81	26,487,19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76,827.05	213,573,5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936,182.56	2,192,645,0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21,604.24	-914,779,09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42,260.00	2,124,1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2,260.00	32,724,1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59,871.74	399,724,05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72.62	4,325,54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54,544.36	404,049,59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2,284.36	-371,325,47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6,139,074.30	3,202,032,79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81,939.05	219,891,63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921,013.35	3,421,924,43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7,867,247.93	1,955,329,97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27,927.08	122,025,45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593,960.68	459,258,02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489,135.69	2,536,613,45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68,122.34	885,310,97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6,490.03	-2,011,74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835,520.91	-402,805,33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684,280.76	2,619,098,54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848,759.85	2,216,293,209.3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